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项目

甲 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 咸阳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相关方就特定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委托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丙方”分别载明；如委托方为共同委托关系，则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项“甲方 1”、“甲方 2”、“乙方 1”“乙方 2”。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所有内容均需填写完整准确；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签字盖章页所列信息须填写完整。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咨询内容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的相关要求，开展年度生态保护红线成效评估工作，重点评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变化情况，阐述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评估结论，提出生态保护红线日常管理及监督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并编制《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报告》

（二）咨询要求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保护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3〕218号）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1143-2020）的相关要求，编制《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报告》；定期、不定期向甲方等相关方汇报工作进展、沟通技术工作；根据相

关部门、技术评审机构的评估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直至通过评审。

（三）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完成报告编制，提交审核，开展技术评估评审；在评估报告通过技术评估评审且甲方补充资料齐备的前提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工期顺延。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根据乙方技术实力及工作进度动态分配任务，许可乙方独立开展工作，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

2. 甲方义务：协助乙方开展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基础数据资料和其他相关指导、协助。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技术咨询报告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包括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

2.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贰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

壹分（¥271698.11），税款壹万陆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16301.89），税率 6%。包括：差旅费、报告编制、技术评审会议费及税费等涉及本次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付款前，乙方应及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信用代码：1161040001080933XJ

单位地址：秦都区玉泉西路

电话号码：029-320363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35208058000087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1MAB130Y6XD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电话号码：029-686612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77350000001814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按照以下标准和方式形式组织验收。

（一）成果形式：《咸阳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纸质版报告 5 本，电子版 1 套。

(二) 成果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或评估评审机构的技术评审。

五、技术成果归属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六、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双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交换的所有书面、电子或口头形式的信息；

3. 国家强制要求公开的内容除外。

(二)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内。

(四) 泄密责任：泄密方应赔偿相对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 合同终止后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保密期限至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完善；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和相关部门要求，无偿修改完

善，直至通过技术评审。

(二)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三)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合同价款。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一)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二)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项下载明双方通知方式可作诉讼送达使用，开票信息及收款信息亦为指定信息，任何一方变更前述信息应于变更后一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环系统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通讯地址： 秦都区玉泉西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杨瑾 （签章）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章）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